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有關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之合同
之須予披露交易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與供應商訂立該等採購合同，據此，買方向供應商採購兩套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於中國安徽省亳州市之風電場項目使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供應商之額外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指出，供應商由遠見能源國際有限公司*(Envisio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銷售、安裝及維護風力發電機械及設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商人張雷先生。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佈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內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以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